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02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03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